

助學金	理念	申請資格	申請時段
葛量洪生活津貼	基金於1955年成立，向經家庭入息審查評為有經濟上需要而在下列其中一間院校就讀全日制課程的學生，提供生活津貼：(a) 教育局認可中學（中四/高中一至中六/高中三）之日間課程；(b) 職業訓練局轄下的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及青年學院以下部份課程。有關詳情，可按超連結以了解更多。	凡就讀於教育局認可中學（中四/高中一至中六/高中三）之日間課程而需經濟援助的全日制學生，均可申請。	每一學年約9月底，需留意官方網頁公布。
「蘋果日報慈善基金」	基金對象包括在港就讀並家庭經濟有困難的中、小學生，為他們提供學業及課外活動上的資助(課餘學習開支)，扶助他們成長。相關資助並不與社會福利署發出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重疊，綜援家庭學生也可申請，惟必須保留有關開支單據及本基金撥款通知信，有需要時供社會福利署查核。有關詳情，可按超連結以了解更多。	每一學年在港就讀中、小學之香港學生。助學金主要資助學生課餘學習開支，並不與社會福利署發出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重疊，綜援家庭學生也可申請，惟必須保留有關開支單據及本基金撥款通知信，有需要時供社會福利署查核。申請人必須為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申請人必須為香港永久性居民。	每一學年約9月底，需留意官方網頁公布。
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年度傑出學生資助（非學術範疇）	資助於 2006-2007 年度首次推出，並為一項一次性的資助計劃，旨在鼓勵一些在學術範疇上未必出眾，但在下列其中一項的非學術範疇上具備潛質及有突出表現，並有志於該範疇上繼續進修的青年人進行相關訓練，發揮所長：(i) 視覺藝術及表演藝術（包括話劇及舞蹈等）；(ii) 音樂（包括作曲及演奏）；(iii) 設計／創新或發明；(iv) 體育；(v) 資訊科技；(vi) 媒體製作／電影藝術；及 (vii) 其他（如公開演講、辯論、廚藝及刺繡等）。所有由私人教授的課程／資助參與比賽費用或訓練交通費用的申請均不會考慮。資助一般只涵蓋既定課程／訓練的基本費用，其他額外費用如購買其他設備、考試費、行政費、手續費、交通費、材料費及年費等均不在資助的覆蓋範圍之列。有關詳情，可按超連結以了解更多。	成功獲資助人士必須具備良好品格及貢獻香港的志向。有關評審的準則如下：(a) 學生在有關的非學術範疇內的表現、潛能及創意思維；(b) 就讀學校／院校的推介評語；及 (c) 學生的家庭因素。每校最多可提名三位學生競逐此項資助。	每一學年約10月底，需留意官方網頁公布。

<p>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p>	<p>資助計劃旨在向前往內地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香港學生提供適切的支援，以及確保學生不會因經濟困難而無法獲得專上教育的機會。資助計劃包括兩部份：「經入息審查資助」（每名通過入息審查的學生視乎需要可獲全額資助或半額資助）及「免入息審查資助」。在2019/20學年，「經入息審查資助」下的全額資助為每年港幣16,800元，而半額資助為每年港幣8,400元。「免入息審查資助」下的定額資助為每年港幣5,600元。資助款項會按年發放，資助年期為有關學生於指定內地院校就讀的學士學位課程的正常修業期。符合資格的申請人只可在同一學年內，接受「經入息審查資助」或「免入息審查資助」二者其一。計劃不設名額上限。有關詳情，可按超連結以了解更多。</p>	<p>符合下列資格的學生可申請每一學年經入息審查資助：</p> <p>(a) 擁有香港居留權或香港入境權，或持單程證來港；</p> <p>(b) 在香港接受及完成高中教育，不論是本地或非本地課程；</p> <p>(c) 於同一學年，正在<u>指定的 181 所內地院校</u>修讀學士學位課程。</p> <p>(d) 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考獲「3322」的成績，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科達到第3級，以及數學和通識教育達到第2級的成績；或</p> <p>(e) 通過「香港副學位畢業生升讀華僑大學銜接學位課程試行計劃」升讀華僑大學。</p> <p>(d)、(e) 免入息審查資助適用</p>	<p>需留意官方網頁公布(例子見下)</p> <p>須於2019年8月2日或之前（適用於2019/20學年以前已入讀指定內地院校的學生），或 2019年9月2日或之前(適用於2019/20學年首年入讀指定內地院校的學生)，透過寄方式送交。</p>
-------------------	--	---	---

獎學金	理念	申請資格	申請時段
羅氏慈善基金應用學習獎學金	由羅氏慈善基金贊助，對象為所有修讀高中「應用學習課程」或「應用學習調適課程」的中五學生，旨在(1) 嘉許於高中應用學習課程中學習態度正面和表現優秀的學生；(2) 提高社會人士對應用學習課程的發展及相關教學情況的認識和關注。有關詳情，可按超連結以了解更多。	所有於每學年修讀高中「應用學習課程」或「應用學習調適課程」的中五學生。具提名資格之人士包括 (a) 學校：校長、教師、社工 (提名表格 H 適用)；或 (b) 課程提供機構：應用學習統籌主任、課程導師 (提名表格 G 適用)	每一學年約9月中，需留意官方網頁公布。
「明日之星 - 上游獎學金」	<p>「明日之星-上游獎學金」是由扶貧委員會籌劃、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協助統籌的獎學金計劃，協助來自基層家庭的青少年增進向上流動的能力。扶貧委員會從社會各界籌集多個獎學金名額，透過學校老師及社工提名，以港幣 5,000 元的獎學金獎勵在逆境中具奮鬥精神，保持正面的價值觀及生活態度的中三至中六學生，亦鼓勵學校提名於應用學習課程中學習態度認真，並計劃學以致用的學生。</p> <p>每年超過 400 間中學(包括特殊學校及職業訓練局機構學院)參加獎學金計劃。計劃自 2014 年推行以來，共5 454 名學生獲得獎勵。有關詳情，可按超連結以了解更多。</p>	提名接受上游獎學金的學生須具備以下特質：(a)學生在逆境中具奮鬥精神，努力學習；(b)學生具正面的價值觀及生活態度；(c)學生對未來抱有志向，具努力向上的心；及(d)學生具有潛質，在學業或個人成長方面有明顯進步。學生由學校老師或駐校社工提名，校長作最終確認。	不定。需留意官方網頁公布。
「中電新世代·新動力」獎勵計劃 (前身為「香港青年協會黃寬洋青少年進修獎勵計劃」)	待2020年1月公布。		

<p>尤德爵士紀念基金高中學生獎</p>	<p>計劃旨在鼓勵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的官立學校、資助學校、直接資助計劃學校、按額津貼學校、私立學校及英基學校協會屬下學校就讀的高中學生；及在職業訓練局就讀同等程度資助課程的學生達至高度的學習能力，以及發展領導才能。以學校為單位，每間學校均可以提名兩位正就讀於畢業班級（即高中三 / 中六或13班）的學生獲獎（每項獎金款額為港幣1,000元）。獲提名學生必須符合尤德爵士紀念基金理事會的遴選資格。有關詳情，可按超連結以了解更多。</p>	<p>獲提名學生必須：(a) 持有香港身分證；(b) 在香港最少住滿三年；(c) 就讀任何政府學校、資助學校、直接資助計劃學校、按額津貼學校、私立學校或英基學校協會屬下學校或職業訓練局畢業班級的全日制學生；以及 (d) 獲得學校校長 / 職業訓練局執行幹事推薦。</p>	<p>每一學年約9月，需留意官方網頁公布。</p>
<p>全港青少年進步獎</p>	<p>杜葉錫恩博士GBM, CBE，畢生致力為草根階層尋求社會公義，提供教育機會。鑒於杜博士傑出貢獻，特區政府授予其最高榮譽大紫荊勳章。為發揚杜葉錫恩博士有教無類的崇高教育精神，杜葉錫恩教育基金將舉行「全港青少年進步獎」，對有顯著進步的學生進行肯定嘉獎，鼓勵學生發揮潛能，貢獻社會。此獎項對象為在本港學校就讀小四至中六，由就讀學校或非牟利機構推薦最多3名學生（如果申請人是中一年級學生或轉校學生，學校資料則填寫現時就讀的學校），並符合以下其中一個項目：1. 申請人於學年操行上最少有兩級的進步（例如C+提升至B級）；或 2. 申請人於年度學業成績有顯著的提升；或 3. 申請人於學年比以往更積極參與課外活動或義工服務；或 4. 申請人於學年在STEM活動上有顯著發展。</p>	<p>申請人必須在本港學校就讀小四至中六，並符合以下其中一個項目： 申請人於上一年度在操行上最少有兩級的進步（例如C+提升至B級）；或 申請人於上一年度學業成績有顯著的提升；或 申請人於上一年度比以往更積極參與課外活動或義工服務；或 申請人於上一年度在STEM河活動上有顯著發展。 獲就讀學校或非牟利機構推薦（如果申請人是中一年級學生或轉校學生，學校資料則填寫現時就讀的學校）；建議每間學校最多推薦3名學生。</p>	<p>每一學年10月尾，需留意官方網頁公布。</p>